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建勳
電話：06-2991111轉1182
傳真：06-2985569
電子信箱：hamme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資字第10412589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發會原函、各級機關(單位)及學校推動ODF執行情形調查表(1258983A00_ATTCH3.pdf、1258983A00_ATTCH1.odt、1258983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「各級機關(單位)及學校推動ODF執行情形調查表」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12月17日發資字第10415016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政府機關使用ODF文書格式標準，行政院於104年6月5日分行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本府已於104年9月3日、9月30日及10月20日分別以府研資字第1040871685號、府研資字第1040973078號及府研資字第1041026069號函轉該計畫至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單位）（諒達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上開計畫中明定：104年各機關（單位）及學校網站提供下載的可編輯文件應支援ODF文書格式，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的文書格式；105年各機關（單位）及學校系統間、政府與企業的資料交換，須支援ODF文書格式；106年則全面推動各機關（單位）及學校使用可編輯ODF文書軟體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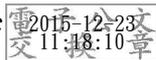
1041258983

請注意案內計畫相關之期程配合辦理。

- 四、國發會為瞭解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及學校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之執行情形，並據以提報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，請各區區公所及一級機關（單位）彙整（含）所屬二級機關執行情形於旨揭調查表內，並於104年12月29日下班前將調查表電子檔免備文逕e-mail至本案承辦人蘇建勳信箱（hammer@mail.tainan.gov.tw）處，以利匯整回報國發會。
- 五、依上開計畫，學校應配合主管機關之執行計畫辦理，另請本府教育局於旨揭調查表內一併彙整所屬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及幼兒園等執行資料，以利本府匯報國發會。
- 六、如對本案填報有問題者，請洽國發會ODF諮詢窗口電話02-23613055或e-mail至電子郵件信箱：odf@ndc.gov.tw 詢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



裝

20

訂

線